云阳财农〔2024〕28号

云阳县财政局

关于调整下达2024年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

盘龙街道、平安镇、清水土家族乡、后叶镇：

根据县农业农村委、县财政局、县乡村振兴局《关于2024年度农业生产发展部分项目调整建设任务及2023年度农业生产发展部分项目收回结余资金的通知》（云阳农发〔2024〕44号）精神，现追减清水土家族乡、后叶镇等单位预算资金223.5万元，调整下达盘龙街道、平安镇等单位预算资金223.5万元（详见附件1）。

请相关单位按照调整后的建设任务及内容，严格执行《云阳县财政局等6部门关于修订<云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云阳财农〔2024〕24号）规定，认真组织项目实施，严格按进度拨付项目资金，加强项目资金事中绩效监控、事后绩效自评等工作，充分发挥资金效益。

附件：1. 云阳县2024年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预算调整明细表

2. 项目绩效目标表

云阳县财政局

 2024年4月30日

抄送：县农业农村委、县乡村振兴局。

云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4月30日印发